

中国土壤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国家标准化改革发展，增加土壤环境领域相关标准的有效供给，促进土壤环境行业发展，充分发挥中国土壤学会（以下简称“学会”）社会服务功能，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等文件精神，规范开展学会团体标准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中国土壤学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学会团标”），是指在未有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地方标准，或现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地方标准不能满足市场需求，根据市场和行业发展的需要或接受政府委托，由各类相关主体提出和广泛参与，由学会统一管理、组织制定并发布实施的标准。

第三条 学会会员和社会相关方企事业单位均可申报参与学会标准制修订工作，鼓励行业骨干企业、科研机构以及高等院校联合共同参与。

第四条 学会团标的范围包括：

（一）涉及土壤环境保护与面源污染治理的技术与方法，污染监测，工程设计、施工与运营，环境评价与管理，质量评估，土壤环境保护教育与培训等市场需求的标准和规范；

（二）农用地土壤风险管控与修复，土壤退化阻控的一般性标

准，土壤环境质量评价与检测，污染土壤修复治理技术等；

（三）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土地整治过程中的规划设计、土壤测量、工程建设、质量评定、后期管护等标准与规范；

（四）国际标准的对接与转化；

（五）其他涉及土壤养分管理及环境保护的标准和规范等。

第五条 学会团标制订及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不得与国家相关行业政策相抵触；

（二）符合国家、行业的强制性标准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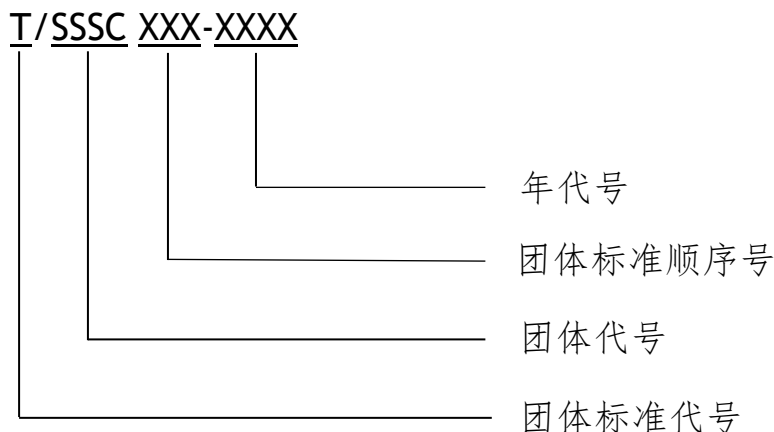
（三）坚持开放、透明、公平、协商一致的原则，相关单位均有机会平等地参与标准化活动；

（四）优先支持符合绿色可持续发展方向，促进科技进步和创新，提高产品服务质量和满足市场需求的项目；

（五）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做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六）禁止利用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第六条 学会团标编号由国家团体标准代号（T）、团体代号、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构成。学会的团体代号为 **SSSC**，即中国土壤学会英文名称“**Soil Science Society of China**”英文缩写首字母。具体编号格式为：**T/SSSC XXX-XXXX**



第七条 从事学会团标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在本专业科研、生产、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和检测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八条 学会设立团体标准工作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标委会是学会理事会领导下的学会标准工作管理机构。标委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及委员若干名。主任委员原则上由学会理事长担任或理事长委任，副主任委员及委员由标准管理专家、相关专业技术领域专家担任，需在标准化、土壤行业等领域具有较高别的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同时熟悉和热心学会标准化工作，能够积极参与学会团标活动。

第九条 其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或参与开展土壤学领域标准化前瞻性、战略性研究及制度建设研究，为政府主管部门提供标准参考和政策建议；

（二）组织制订学会标准化工作规划和规章制度，管理、指导和协调本学会标准化工作；

(三) 组织开展学会标准的出版发行与宣传和学术交流活动；

(四) 组织开展与其他标准化机构的联络工作。

第十条 标委会下设秘书处，负责学会团标制修订具体的组织实施工作，包括执行学会团标工作的各项政策和制度、学会团标制定过程中的立项、编制、技术审查、批准、发布与存档、复审、实施与监督等环节的具体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章 学会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学会团标制修订工作程序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和发布、复审 6 个阶段，如未通过或未进行前一项程序，不得进行下一程序。

第一节 立项

第十二条 学会团标的制修订项目一般由标准需求者（行业内组织和个人）向标委会秘书处提出标准立项申请，填写《中国土壤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表》（见附件 1）；联合申请立项应明确牵头单位，并由牵头单位负责联络工作。对于行业急需且意义重大的标准项目可由标委会召集相关科研单位、骨干企业直接提出。

第十三条 学会团标的立项申请属于开放申请，提交的立项申请材料应包括：

(一) 立项申请表；

(二) 团体标准框架草案；

(三) 产品和技术类标准；

(四) 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测试）报告。

第十四条 学会团标的立项须由标委会或不少于 5 人（单数）组成的专家组进行评估，形式为会议评估或函评。评估通过后经标委会秘书处汇总评估意见，然后形成团标项目建议书上报标委会确认。标委会确认后，团标项目建议书需在学会官网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发文正式立项。对于评估专家组意见有较大分歧的重大项目，可征求申请单位意见后，由标委会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牵头并邀请相关专家再次开展评估。如项目需补充论证，补充材料重新申请；如未通过评估，则通知该项目申请单位不予立项。

第二节 起草

第十五条 学会团标一经正式立项，学会团标牵头单位应当确定主要起草人员，成立标准起草小组进行标准起草工作，确定任务分工、提出编制进度计划。

第十六条 标准起草小组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和标准制修订计划，开展资料收集、调查分析以及必要的实验论证，形成学会团标征求初稿及其编制说明（见附件 2）。

第三节 征求意见

第十七条 标准起草小组完成学会团标初稿后，应提交标委会审议。标委会自收到初稿 30 个工作日内，对团标编写存在的问题

（标准格式、技术内容等）提出修改意见，由标准起草小组进行修改，并形成团标征求意见稿及其编制说明。

第十八条 标准起草小组完成团标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后，应当公开广泛征求有关单位、技术专家的意见。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或学会网站等，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天。被信函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反馈意见，逾期无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标准有异议的重大意见，需提出明确意见和充分理由。

第十九条 标准起草小组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及分析研究，形成《征求意见稿汇总处理表》（见附件 **3**），并对团标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对其中的重大问题，可以根据情况进行补充调研和实验论证。进一步修改后形成团标送审材料，报送标委会秘书处。

第四节 技术审查

第二十条 标准起草小组报送的送审材料应包括团标送审稿、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情况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

第二十一条 学会团标的技术审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形式，技术审查专家应不少于 **5** 人且应涵盖相关领域科研院所、高校、社会组织、企事业等单位，其中标准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担任该项标准审查专家，不能参与表决。技术审查应填写《中国土壤学会团体标准草案技术审查投票表》（见附件 **4**），并形成审查书面意见。四分之三以上审查专家表决同意的，技术审查结论为“通过”；否则，技术审查结论为“不通过”。

第二十二条 采用会议审查方式的，标委会秘书处应于审查前10天将送审材料提交参加技术审查会议的专家；记录专家意见并形成会议纪要，后附参加审查会议的人员名单；会议纪要的内容应当符合《中国土壤学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见附件5）的要求。

第二十三条 采用函审审查方式的，标委会秘书处应于函审前10天将送审材料提交参加函审的专家。到函审截止日期时，标委会秘书处应当整理函审意见并填写《函审结论》（见附件6），后附函审人员名单。

第二十四条 技术审查结论为“通过”的，标准起草小组应根据技术审查意见进一步完善团标稿件，并形成团标报批稿。

第二十五条 技术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标准起草小组应根据技术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团标稿件，并按程序重新送审。技术审查再次未通过的，该团标项目将被终止。

第四章 批准、发布与存档

第二十六条 标委会秘书处将对通过技术审查的团标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团标编写有关规定的，退回标准起草小组进行修改。报批材料应当有：

- （一）中国土壤学会团体标准报批稿（含标准编制说明）；
- （二）征求意见处理汇总表；
- （三）中国土壤学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表。

第二十七条 通过审查的学会团标，报标委会审查，审查通过后由标委会秘书处按规范赋予标准编号，形成正式标准文本，然后经

学会常务理事会通过后发布公告文件（见附件 7），并刊登在学会官网(www.csss.org.cn/)上。同时，标委会秘书处将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www.ttbz.org.cn)上公开标准的基本信息。

第二十八条 学会团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标委会秘书处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期限不低于 5 年。

第五章 复审、实施与监督

第二十九条 学会团标实施后，根据相关领域发展需要，由标委会秘书处根据需要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复审，评审其适用性。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5 年。如下有列情形之一的，应对团标进行复审：

-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产业政策做出调整或重新规定；
- 2、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发布实施；
- 3、所引用规范性文件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 4、其它应当进行复审的情形。

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复审可以通过会议审查或者函审的方式进行，原则上应邀请制修订过标准或者参加过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人员参加。标准复审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见附件 8）。团体标准复审结果应在学会官网发布公告。

第三十一条 学会团标为自愿性标准，正式颁布后，行业内单位或个人可自愿采用。学会团标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时，相应的标准应予以废止。相关单位采用学会标准时，对标准使用中发现问题应及时反馈至标委会秘书处。

第三十二条 学会团标的实施由标委会秘书处负责监督检查。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学会团标的版权归属中国土壤学会所有。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中国土壤学会负责解释。

附件 1 中国土壤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 立项申请表

标准名称			
编制类型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原标准号：	
申请立项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负责人：	电话：	邮箱：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项目周期			
项目任务的目的、意义、必要性和可行性：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同类标准情况简要说明：			
是否涉及 专利	(如涉及专利, 说明专利申报情况, 并提供专利的相关证明及专利持有人授权文件)		
是否有科研 项目支撑	(如有项目支撑, 请写明项目名称及编号)		
申请立项单位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团体标准工作管理 委员会意见	(盖公章) 年 月 日	中国土壤学会 意见	(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附件 2 中国土壤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 编制说明

主要内容包括：

-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起草组成员及其所做的主要工作等；
-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标准修订项目还应当列出新、旧标准水平的对比；
-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 四、标准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说明；
- 五、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与水平的简要说明，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七、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 3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

标准名称：

牵头单位：

承办人：

电话：

年 月 日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	备注
1				采纳/部分采纳/未采纳	
2					
3					
4					
5					
6					
7					

说明：

1. 意见征集情况：

征集意见的单位数： 家

实际反馈意见的单位数： 家

其中有建议或意见： 家

无意见： 家

2. 意见处理情况：

共收集反馈意见： 项

其中，采纳： 项

部分采纳： 项

未采纳： 项

附件 4 中国土壤学会团体标准送审稿技术审查投票表

中国土壤学会团体标准 送审稿技术审查投票表		
发函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标准名称：	
审查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该送审稿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该送审稿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日期：	签字：

附件 5 中国土壤学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及专家组名单；
- 二、会议议题；
- 三、会议内容，会议过程简介；
- 四、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 五、标准审查会议结果；
- 六、会议决定的其它事项。

附件 6 中国土壤学会团体标准函审结论表

标准名称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p>回函情况：</p> <p>函审单总数： 共 份</p> <p>赞成： 共 份</p> <p>赞成，有建议： 共 份</p> <p>不赞成： 共 份</p> <p>弃权： 共 份</p> <p>未回函： 共 份</p>		
函审结论		
<p>组织函审部门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函审组织承办人：

联系电话：

附件 7 中国土壤学会团体标准发布公告

[20]土会字 号

根据《中国土壤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规定，团体标准《XXX》
(标准号 T/SSSC XXX-XXXX) 已经通过相关审核，现予以发布。
上述标准自 XXXX 年 XX 月 XX 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中国土壤学会

年 月 日

附件 8 中国土壤学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标准名称			
复审工作组 人员名单			
复审情况			
复审意见			
批 准	(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